

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181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蓝集团公司或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891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华蓝集团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阶段固定比例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业务不同阶段完工百分比法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何确保各阶段的完工百分比有效反映该阶段工作量；发行人不同阶段完工百分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2）结合项目收入确认进度与结算条款的差异，补充披露发行人未采用合同节点法确认收入的原因，模拟测算按合同节点法确认收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结合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阶段固定比例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是否满足新收入准则中关于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第 4 条）

（一）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业务不同阶段完工百分比法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何确保各阶段的完工百分比有效反映该阶段工作量；发行人不同阶段完工百

分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1. 不同类型业务不同阶段完工百分比法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何确保各阶段的完工百分比有效反映该阶段工作量

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不同阶段完工百分比确定的方法为阶段固定比例法，其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1) 工程设计业务

1) 工程设计业务的业务阶段及特征

公司工程设计类业务的具体业务阶段划分为业务承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配合，各阶段具有明确的界限和划分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阶段	工作内容	业务特点	交付成果	验收时点	内外部支持性证据
业务承接	商务洽谈，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	公司与委托方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	项目合同	-	-
方案设计	根据合同向委托方提供包括总平面规划图、分析及经济技术指标、概念方案、最终完成方案设计全套报建图册	设计人员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确认	总平面设计、单体方案（如需）、效果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方案审批意见	方案得到客户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审查通过（如需）	政府规划、城建等建设部门对于方案的批复、会议纪要或业主对方案设计成果确认书
初步设计	根据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并由委托方认可的方案进行专业的初步设计	设计人员对方案进行深入设计，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确认	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书	初步设计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审查通过（如需）	政府、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对于初步设计的批复、会议纪要或业主对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书
施工图设计	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施工图设计	设计人员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施工图设计，专业内部组织对重要技术节点的评审	-	专家评审会通过	施工图评审报告
施工图审	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第三方	提交第三方审图公司审查，根据审	施工图成果	施工图获得客户确认或	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审查

业务阶段	工作内容	业务特点	交付成果	验收时点	内外部支持性证据
查	审图公司审查, 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获审核通过, 并获取审查合格书	查意见进行修改获审核通过, 并获取审查合格书		第三方审图公司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如需)	合格书或业主对施工图设计成果确认书
施工图配合	技术交底、参与关键节点的验收	设计人员在出具施工图之后, 配合委托方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 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	竣工验收报告或审计报告	主体竣工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主体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2) 阶段固定比例确定的依据

公司工程设计类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主要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的行业规则、项目各阶段工作量投入、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同行业公司的节点情况等综合因素, 以阶段固定比例法确定完工百分比。

公司工程设计主要分为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景观设计、工业设计等, 其业务环节涉及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针对工程设计类不同细分业务领域、不同业务环节, 公司相应制定了较为详实的收入确认阶段及确认比例, 具体情况如下:

① 建筑工程设计和景观工程设计

单位: %

序号	关键阶段	进度标志	内外部证据	100 万以下的建筑工程和景观工程设计		100 万以上的建筑工程和景观工程设计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1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批复完成	政府规划、城建等建设部门对于方案的批复、会议纪要或方案设计成果确认书	20	20	20	20
2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批复完成	政府、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对于初步设计的批复、会议纪要或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书	20	40	20	40
3	施工图	报告送业	施工图评审报告	-	40	20	60

序号	关键阶段	进度标志	内外部证据	100 万以下的建筑工程和景观工程设计		100 万以上的建筑工程和景观工程设计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设计阶段	主审查					
		业主审查完成或批复完成	施工图审查报告、意见书或施工图设计成果确认书	45	85	25	85
4	施工图配合阶段	交工验收	主体验收报告	10	95	10	95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5	100	5	100

② 市政工程设计

单位：%

序号	关键阶段	进度标志	内外部证据	无初步设计的市政工程设计		有初步设计的市政工程设计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1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批复完成	方案技术审查意见、会议纪要或方案设计成果确认书	20	20	20	20
2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批复完成	政府、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对于初步设计的批复、会议纪要或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书	-	20	20	40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业主审查完成或批复完成	施工图审查报告、意见书或施工图设计成果确认书	60	80	40	80
4	施工图配合阶段	交工验收	主体验收报告	-	80	10	9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20	100	10	100

③ 工业工程设计

单位：%

序号	关键阶段	进度标志	内外部证据	无初步设计的工业工程设计		有初步设计的工业工程设计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1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批复完成	方案技术审查意见、会议纪要或方案设计成果确认书	20	20	20	20
2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批复完成	政府、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对于初步设计的批复、	-	20	20	40

序号	关键阶段	进度标志	内外部证据	无初步设计的工业工程设计		有初步设计的工业工程设计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会议纪要或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书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前期	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专业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或审查合格书	20	40	20	60
		施工图后期	工艺、动力电、自控专业施工图接收确认单	45	85	25	85
4	施工图配合阶段	交工验收	主体验收报告	-	85	10	95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5	100	5	100

3) 阶段固定比例确定的合理性分析

① 与行业标准规定的关键阶段及工作量的可比分析

2002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与建设部制定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对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了划分，其各阶段工作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阶段	建筑与室外工程 I 级	建筑与室外工程 II 级	建筑与室外工程 III 级	园林绿化工程 III 级	市政公用工程 I、II 级	市政公用工程 III 级
初步设计阶段	40	45	50	50	40	50
施工图设计阶段	60	55	50	50	60	50

公司参考上述规定，对建筑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工业工程设计等项目各阶段完工百分比划分如下：

单位：%

业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含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配合
建筑工程设计	40	45	15
景观工程设计	40	45	15
市政工程设计	40	40	20
工业工程设计	40	45	15

公司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大阶段的工作量比例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基本一致，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未提及施工图配合的工作量。

因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设计人员在出具施工图之后，还需要施工图技术交底、配合并参与项目关键节点的验收，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该施工图配合阶段受客户等外部因素影响较大，周期较长，公司在考虑后续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投入人员成本占比以及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付款节点、参考同行业惯例等因素后，公司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新增了施工图配合阶段作为工作量进度考核，其中市政工程的工程实施较为复杂，在施工配合阶段会发生较大的工作量，公司在施工图配合阶段以 20%作为完工比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工业工程设计现场配合的工作量相对较少，公司在施工图配合阶段以 15%作为完工比例。公司新增施工图配合阶段作为工作量进度考核，更完整地衡量了公司项目工作量的完成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 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确认方法主要如下：I. 阶段固定比例法，包括华阳国际、筑博设计、新城市、中衡设计；II. 阶段合同比例法，包括建科院、汉嘉设计。其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采用阶段固定比例法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华阳国际	筑博设计	新城市	中衡设计	公司
方案设计	30	30	15	20	20
初步设计	20	20	30	20	20
施工图设计 (含施工图 审查)	40	40	45	40	40 或 45
施工图配合	10	10	10	20	20 或 15

综上，因工程设计细分领域各自的业务特点及业务环节的差异，公司针对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景观设计等细分领域制定了不同的收入确认阶段及确认比例，但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关键阶段及节点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因工程设计业务各阶段完工百分比与实际投入工作量相匹配，公司工程设计业务各阶段完工百分比能有效反映公司的工作量。

(2) 国土空间规划

1) 国土空间规划业务的业务阶段及特征

国土空间规划业务的具体业务阶段分为业务承接、初步方案成果、中期成果、最终成果、成果评审等阶段，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阶段	工作内容	业务特点	交付成果	验收时点	内外部支持性证据
业务承接	商务洽谈，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	公司与委托方签订规划合同之后，一般会按合同约定收取一定款项，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	项目合同	-	-
初步方案成果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规划的初稿	设计人员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规划的初稿，并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项目成果之后并经客户确认	项目规划初稿	通过客户确认或签收	方案成果评审意见、初步方案审查意见或业主确认函或签收单
中期成果	根据客户确认后的初稿继续深化并提交客户确认	设计人员根据客户确认后的初稿继续深化并提交客户确认	中期成果	通过客户确认或签收	中期结果评审意见、中期成果外部评审意见、业主确认函或签收单
终期成果	根据中期成果规划方案完成规划送审稿，并经委托方内部确认	设计人员根据初步规划方案完成规划送审稿，并经委托方内部确认，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并经客户确认	终期成果或报批稿	通过客户确认并签收，或通过专家组评审（如需）	最终成果评审意见、内外部校审意见、业主确认函或签收单
成果评审	协助规划方案通过外部专家或政府等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设计人员协助规划方案通过外部专家或政府等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规划成果的最终稿	通过客户确认并签收，获得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需）	最终成果专家评审意见、公示批文及批复文件、业主确认函或签收单

2) 阶段固定比例确定的依据

公司一般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发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对相关设计费划分标准及收入标准的规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以往的经营管理情况，如项目各阶段工作量投入、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同行业公司的节点情况等综合因素，以阶段固定比例法确定完工百分比。公司将国土空间规划的收入确认阶段划分为初步方案成果、中期成果、

终期成果、成果评审阶段，各阶段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30%、30%、30%、10%。

3) 阶段固定比例确定的合理性分析

① 与行业标准规定的关键阶段及工作量的可比分析

公司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发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将收入确认阶段划分为初步方案成果、中期成果、终期成果、成果评审阶段，综合考虑同行业可比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阶段固定比例、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实际工作量进度等情况，确定初步成果、中期成果、终期成果、成果评审各阶段确认的比例为 30%、30%、30%、10%。

② 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建科院采用阶段合同比例法确认完工比例外，筑博设计、新城市均采用阶段固定比例法确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采用阶段固定比例法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阶段	筑博设计	新城市	公司
初步成果	30	20	30
中期成果	20	30	30
终期成果	40	40	30
成果评审	10	10	10

注：可比公司华阳国际、汉嘉设计、中衡设计无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业务

公司国土空间规划收入确认的关键阶段及节点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各阶段完工百分比能有效反映公司的工作量。

(3) 工程咨询

1) 工程咨询业务的业务阶段及特征

工程咨询类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划分为业务承接、初步方案、成果编制阶段、成果验收阶段等，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阶段	工作内容	业务特点	交付成果	验收时点	内外部支持性证据
业务承接	商务洽谈，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	公司与委托方签订咨询合同之后，一般会按合同约定收取一定	项目合同	-	-

业务阶段	工作内容	业务特点	交付成果	验收时点	内外部支持性证据
		款项，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			
初步方案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的初稿成果	设计人员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的初稿成果方案，并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项目成果之后并经客户确认	初稿咨询方案	通过客户确认并签收	业主确认函或签收单
成果编制	根据客户确认后的初稿继续深化与完善	设计人员根据客户确认后的初稿继续深化并提交客户确认	项目咨询成果	通过客户确认并签收	内部评审意见和业主确认函或签收单
成果验收	协助委托方通过政府或外部专家的评审。评审通过后，设计人员将修改完善后的最终成果交由委托方，并由委托方签字确认	设计人员协助委托方通过政府或外部专家的评审。评审通过后，设计人员将修改完善后的最终成果交由委托方，并由委托方签字确认。	咨询成果的最终版	通过客户确认并签收	对项目咨询方案的政府部门批复、业主确认函或签收单

2) 阶段固定比例确定的依据

由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没有明确工程咨询分阶段的设计收费标准，公司主要结合工程咨询项目以往的经营管理情况，如项目各阶段工作量投入、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项目成果所处阶段、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及同行业公司的节点等综合因素，以阶段固定比例法确定完工百分比。公司将工程咨询的收入确认阶段划分为初步方案、成果编制阶段、成果验收阶段，各阶段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30%、40%、30%。

3) 阶段固定比例确定的合理性分析

① 与行业标准规定的关键阶段及工作量可比较分析

由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没有明确工程咨询分阶段的设计收费标准，公司无法做相应的可比较分析。

② 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较分析

工程咨询业务中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收入确认阶段及对应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阶段及对应比例
华阳国际	工作量法	公司承揽的工程咨询业务，该等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筑博设计	阶段合同比例法或成果验收后一次性确认	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按照其具体工作流程，在各个阶段（除合同签订阶段）向委托方提交工作成果并经委托方及相关方认可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收入
新城市	阶段固定比例法	工程咨询类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划分为初步方案成果、中期成果汇报、成果上报阶段、咨询成果评审等阶段，各阶段收入确认比例分别为 20%、30%、40%、10%
中衡设计	工作量法	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比例并且由业主或第三方确认后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公司	阶段固定比例法	公司工程咨询类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划分为初步方案、成果编制阶段、成果验收阶段等，各阶段收入确认比例为 30%、40%、30%

注：可比公司建科院、汉嘉设计无工程咨询业务

综上，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采用固定阶段比例法的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

2. 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针对销售收入循环制定了严格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设计咨询项目投标管理办法》《合同评审和管理程序》《设计费到款及收入确认流程》《设计后期服务管理细则》《集团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机制及实施方案》等制度，建立了岗位分工与职权分离、销售合同审批、设计成果提交与外部证据收回控制、项目收入成本核算、定期对账、项目款催收等相关控制流程，合理设置销售及财务等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业务流程	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的内部控制流程
客户及合同管理	《设计咨询项目投标管理办法》《大客户管理办法》《合同评审和管理程序》	项目跟进人员根据与客户商定、法务审核后的合同初稿上传业务系统，经设计项目总负责人、所领导、专业院院长、公司分管副总、生产运营或总承包事业部、财务负责人进行会签审批
项目管理	《工程设计过程控制程序》《规划设计过程控制程序》《设计后期服务管理细则》《总承包管理操作手册》	1) 工作成果提交需要设计项目总负责人或总包负责人根据各分阶段/进度内容检查表检查并在电子图纸签名；主设计师、设计总监审图并签字确认；施工图交底，施工

业务流程	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的内部控制流程
		前的服务，需主设计师、设计总监、项目经理签名确认； 2) 项目人员于项目达到各阶段验收时点时，将经业主或政府部门批复盖章确认的各阶段项目成果上传至业务系统，由生产院所、公司领导、财务部门进行会签审批
收入核算及回款管理	《设计费到款及收入确认流程》《集团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机制及实施方案》《税务发票管理办法》	《项目核算管理操作指导手册》对项目核算中的收入确认流程、收款（到款）流程、开票流程、报销流程以及分包流程等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化控制，特别是对设计成果提交、分阶段服务成果函收回控制、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回收等流程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审批与复核机制

综上，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不同阶段具有明确的界限和划分时点，公司以阶段固定比例法确定完工百分比依据充分，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且公司与收入相关的业务流程均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支持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

3. 公司不同阶段完工百分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确认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设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确认方法主要如下：1) 阶段固定比例法，包括华阳国际、筑博设计、新城市、中衡设计；2) 阶段合同比例法，包括建科院、汉嘉设计。其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采用阶段固定比例法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华阳国际	筑博设计	新城市	中衡设计	公司
方案设计	30	30	15	20	20
初步设计	20	20	30	20	20
施工图设计 (含施工图 审查)	40	40	45	40	40 或 45
施工图配合	10	10	10	20	20 或 15

综上，因工程设计细分领域各自的业务特点及业务环节的差异，公司针对建

筑设计、市政设计、景观设计等细分领域制定了不同的收入确认阶段及确认比例，但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关键阶段及节点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建科院采用阶段合同比例法确认完工比例外，筑博设计、新城市均采用阶段固定比例法确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采用阶段固定比例法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阶段	筑博设计	新城市	公司
初步成果	30	20	30
中期成果	20	30	30
终期成果	40	40	30
成果评审	10	10	10

注：可比公司华阳国际、汉嘉设计、中衡设计无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业务

公司国土空间规划收入确认的关键阶段及节点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工程咨询类业务

工程咨询业务中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收入确认阶段及对应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阶段及对应比例
华阳国际	工作量法	公司承揽的工程咨询业务，该等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筑博设计	阶段合同比例法或成果验收后一次性确认	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按照其具体工作流程，在各个阶段（除合同签订阶段）向委托方提交工作成果并经委托方及相关方认可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收入
新城市	阶段固定比例法	工程咨询类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划分为初步方案成果、中期成果汇报、成果上报阶段、咨询成果评审共计等阶段，各阶段收入确认比例分别为 20%、30%、40%、10%
中衡设计	工作量法	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比例并且由业主或第三方确认后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公司	阶段固定比例法	公司工程咨询类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划分为初步方案、成果编制阶段、成果验收阶段等阶段，各阶段收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阶段及对应比例
		入确认比例为 30%、40%、30%

注：可比公司建科院、汉嘉设计无工程咨询业务

综上，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收入确认阶段及对应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项目收入确认进度与结算条款的差异，补充披露发行人未采用合同节点法确认收入的原因，模拟测算按合同节点法确认收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 结合项目收入确认进度与结算条款的差异，补充披露公司未采用合同节点法确认收入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设计业务（合同金额均为 1,000 万元以上）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进度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进度	结算条款
1	建筑设计	盛邦香颂工程设计	1,261.00	方案设计：20% 初步设计：20% 施工图设计：20% 施工图审查：25% 施工图配合：15%	签订合同：20% 方案设计：20% 施工图设计：20% 施工图审查：20% 施工图配合：20%
2	建筑设计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相思湖医院（南宁市卫校附属医院）设计	1,355.14	方案设计：20% 初步设计：20% 施工图设计：20% 施工图审查：25% 施工图配合：15%	方案设计：20% 初步设计：30% 施工图审查：45% 施工图配合：5%
3	建筑设计	崇左市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城南安置小区一期工程	1,228.00	方案设计：20% 初步设计：20% 施工图设计：20% 施工图审查：25% 施工图配合：15%	方案设计：20% 初步设计：30% 施工图审查：40% 施工图配合：10%
4	市政设计	广西西林-云南广南生态扶贫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基础配套设施一期	1,101.19	方案设计：20% 初步设计：20% 施工图设计：20% 施工图审查：20% 施工图配合：20%	签订合同：20% 初步设计：20% 施工图审查：40% 施工图配合：20%
5	市政设计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二坑溪、凤凰江、细冲沟	1,714.24	方案设计：20% 初步设计：20% 施工图设计：20% 施工图审查：20% 施工图配合：20%	签订合同：20% 方案设计：10% 初步设计：20% 施工图审查：40% 施工图配合：10%
6	建筑设计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设计	1,756.26	方案设计：20% 初步设计：20% 施工图设计：20%	签订合同：20% 方案设计：30% 施工图审查：40%

序号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进度	结算条款
				施工图审查：25% 施工图配合：15%	施工图配合：10%
7	建筑设计	南宁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1,600.00	方案设计：20% 初步设计：20% 施工图设计：20% 施工图审查：25% 施工图配合：15%	签订合同：20% 初步设计：20% 施工图审查：40% 施工图配合：20%
8	建筑设计	大都云锦项目总平、单体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1,128.51	方案设计：20% 初步设计：20% 施工图设计：20% 施工图审查：25% 施工图配合：15%	签订合同：20% 初步设计：25% 施工图审查：45% 施工图配合：10%
9	建筑设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凤岭医院（一期）	1,870.00	方案设计：20% 初步设计：20% 施工图设计：20% 施工图审查：25% 施工图配合：15%	方案设计：30% 初步设计：10% 施工图审查：40% 施工图配合：20%
10	建筑设计	南宁市“三街两巷”项目金狮巷银狮巷保护整治改造（二期）工程	1,794.37	方案设计：20% 初步设计：20% 施工图设计：20% 施工图审查：25% 施工图配合：15%	签订合同：20% 方案设计：20% 施工图审查：40% 施工图配合：20%

由上表，公司各类设计业务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进度与结算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未采用合同节点法确认收入的原因

公司未采用合同节点法确认收入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在实际经营中，单个合同中对分阶段业务的结算条款经常会受到公司与客户双方的市场地位与议价能力等主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随意性。
- 2) 若两个同数量级合同金额项目在各阶段投入工作量无明显差异的情况下，仅因与客户约定的结算付款时间不同导致单个项目各阶段收入确认进度差异较大，缺乏公允性。

公司采用阶段固定比例法确定完工百分比，主要是结合行业规则、工作量投入、付款节点、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节点等综合因素，分别于各阶段确定固定比例衡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公司对各阶段工作量采用固定比例进行估计主要是为了减少收入确认的主观性和随意性，具有谨慎性。

2. 模拟测算按合同节点法确认收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公司设计项目对应合同约定的各阶段的结算比例，测算公司以合同比例

对收入进行计量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121.68	446.97	141.84	-541.49	169.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39,338.72	90,355.59	87,356.37	80,217.63	297,268.31
影响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0.31	0.49	0.16	-0.68	0.06
利润总额	5,169.32	11,644.88	10,659.20	10,310.44	37,783.85
影响利润总额的比例（%）	2.35	3.84	1.33	-5.25	0.45

如上表，公司按照阶段固定比例确认收入与按照合同比例确认收入进行比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对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541.49 万元、141.84 万元、446.97 万元、121.68 万元，累计影响金额为 169.00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内累计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06%、0.45%，总体累计差异金额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三）结合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阶段固定比例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是否满足新收入准则中关于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报告期内，公司在阶段性工作完成，将相关阶段性工作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取得确认文件，按照产出法确认收入。

公司选择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工程设计业务合同条款一般约定项目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配合等多个阶段，相关各阶段均具有明确的里程碑节点证据，公司完成特定阶段的成果并交付给客户能够如实反映履约进度；

2. 公司采用阶段固定比例系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与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结合同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各个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投入人员成本占比以及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付款节点等因素确定的阶段固定比例，制定该阶段固定比例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

3. 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为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华阳国际、筑博设计、新城市、中衡设计等均以阶段固定比例法确认收入，采用产出法中以“已达到的里程碑”确定履约进度。

综上，公司将经客户验收的阶段成果以“已达到的里程碑”作为履约进度，满足新收入准则中关于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的规定。

(四)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和项目执行流程、服务模式，合同不同阶段的工作内容、交付成果、验收时点、结算比例等情况；

(2) 查阅公司各类业务的行业收费标准对其关键阶段的划分及工作量比例的约定，并获取公司报告期的合同台账，并抽查大额合同，复核合同的工作内容、交付成果、验收时点、付款比例等信息，分析不同类型业务不同阶段完工百分比法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复核各阶段的完工百分比能否有效反映该阶段工作量；

(3)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收入确认方法、收入确认阶段及对应比例，分析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4) 获取和检查相关设计合同、阶段成果确认函，模拟测算按阶段固定比例法和合同节点法两种方法对收入金额的影响；

(5) 结合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公司采用阶段固定比例确认收入是否满足新收入准则中关于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的规定。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采用阶段固定比例法确定完工百分比，其主要依据为结合行业规则、工作量投入、付款节点、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节点等综合因素，不同类型业务不同阶段完工百分比法划分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各类业务各阶段具有明确的界限和划分时点，且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各阶段收入确认具有充分的支撑性证据，能够支持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核算；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关键阶段和对应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4) 结合项目收入确认进度与结算条款的差异，公司采用阶段固定比例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经模拟测算，公司按照阶段固定比例法和合同节点法确认收入的差异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5) 公司将经客户验收的阶段成果以“已达到的里程碑”作为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544.90 万元、39,930.47 万元、42,506.05 万元和 47,164.11 万元。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城投建设公司、事业单位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最近一期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发行人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是否与工程进度及所签署合同的约定付款条件相吻合，无法按工程进度或合同条款付款的主要原因，发行人应对措施及相应内控制度。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第 5 条）

(一) 最近一期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发行人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

根据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的合同约定，在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后，公司向客户提出结算付款，通常情况下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信用期。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超过 1 个月的应收账款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比例 (%)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累计逾期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2020 年 6 月 30 日	38,955.23	47,164.11	82.60	9,184.76	23.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949.62	42,506.05	72.81	11,401.62	36.8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392.38	39,930.47	71.10	25,948.85	91.3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955.55	38,544.90	77.72	27,686.02	92.42

注：逾期款项的统计口径为收入确定时点计算的收款权利后 1 个月

(1)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29,955.55 万元、28,392.38 万元、30,949.62 万元和 38,955.22 万元，逾期比例分别为 77.72%、71.10%、72.81%和 82.6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大多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该类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根据审批文件等外部证据，确认自身的付款结算义务后，需报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批复通过后根据其预算安排，进行拨付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38,955.23 万元，逾期比例为 82.60%，相对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受春节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2、3 月业务有所延缓，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推进缓慢，导致应收账款回款率较低，逾期应收账款增加较大；

2) 工程设计的行业特征导致其应收账款的收回呈“主要在下半年收回，上半年收回较少”的行业特点，2017 年-2019 年第四季度回款分别为 33,727.90 万元、32,787.46 万元和 35,891.50 万元，占当期销售回款比例分别为 41.26%、36.31%、38.12%。

(2) 最近一期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27,686.02 万元、25,948.85 万元、10,581.62 万元、7,867.89 万元，收回比例分别为 92.42%、91.39%、36.84%、23.58%，其中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逾期回款比例远低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主要原因如下：

1)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的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涵盖的期间较短，且工程设计业务项目周期较长（一般为 2-3 年），公司设计服务一般位于建设项目的前端，为整个建设项目的一小部分，公司部分客户会根据项目的整体工程进度启动付款程序，所以逾期应收账款回款较低。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

末、2018 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涵盖期间为 2-3 年，基本涵盖整个项目周期，回款比例为 90%左右，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受春节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2、3 月业务未能正常开展，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推进缓慢，导致逾期应收账款回款率较低；

3) 工程设计行业的应收账款收回呈“主要在下半年收回，上半年收回较少”的特点，所以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的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回款率较低。

2.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为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医科大学、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

(1) 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信用情况

1)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崇左城投 2018 至 2020 年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的信用评级均为 AA。

2) 梧州市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梧州城投 2019 至 2020 年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的信用评级均为 AA。

3) 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城投 2017 至 2020 年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的主体信用评级均为 AA+。

4) 广西医科大学

根据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未发现未偿还大额到期债务或其他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5) 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 2017 至 2020 年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的主体信用评级均为 AA。

(2) 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偿债能力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	梧州市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	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广西医科大	广西百色百东投资
	公司	限公司	责任公司	学	有限公司

		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 (%)	2020年6月30日	58.28	70.14	52.14	-	57.01
	2019年12月31日	53.13	67.92	53.51	-	56.90
	2018年12月31日	51.02	56.57	59.33	-	55.68
	2017年12月31日	44.31	47.69	64.44	-	57.24
流动比率	2020年6月30日	4.62	5.29	1.20	-	1.15
	2019年12月31日	5.76	6.87	1.29	-	1.11
	2018年12月31日	7.91	6.48	1.35	-	1.22
	2017年12月31日	9.35	38.23	1.54	-	1.47

注：主要欠款方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其中，广西医科大学为非公众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相关财务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经营情况正常，资金状况及偿债能力总体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也未出现资金链及信用情况严重恶化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偿债风险。

3. 针对主要欠款方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 主要欠款方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针对主要欠款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上述客户对应应收账款亦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合同约定收回款项的情形。并且，针对主要欠款方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应组合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2) 坏账覆盖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5,393.15 万元、6,336.42 万元、7,020.29 万元和 7,414.15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9%、15.87%、16.52%和 15.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覆盖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华阳国际	7,338.11	11.52	6,186.35	12.57	4,096.00	13.16	3,240.70	15.64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筑博设计	8,277.85	21.13	5,805.68	18.80	5,724.45	22.35	4,846.04	21.78
建科院	6,912.32	17.40	6,588.42	18.57	5,822.65	20.46	4,339.71	18.34
汉嘉设计	10,647.35	17.77	9,923.10	17.56	7,396.60	17.58	6,233.46	17.05
新城市	6,124.25	16.43	4,828.11	16.00	3,651.91	16.37	2,704.68	15.76
中衡设计	11,702.51	14.79	12,134.96	14.07	12,245.67	12.48	8,134.17	11.25
行业平均值	8,500.40	16.51	7,577.77	16.26	6,489.55	17.07	4,916.46	16.64
公司	7,414.15	15.72	7,020.29	16.52	6,336.42	15.87	5,393.15	13.99

注：因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为保持口径一致，2020 年 6 月末，部分公司坏账准备余额中包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呈正相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覆盖率分别为 13.99%、15.87%、16.52%及 15.7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3) 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7.93	1,012.50	57.93
梧州市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7.40	1,177.40	100.00
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非关联方	1,098.61	54.62	4.97
广西医科大学	非关联方	771.06	502.21	65.13
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54	622.91	83.44
合计	-	5,541.54	3,369.64	60.81

[注] 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后回款比例低系主要应收项目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改扩建工程处于竣工决算阶段，决算周期较长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主要欠款方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针对主要欠款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上述客户对应应收账款亦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合同约定收回款项的情形。并且，针对主要欠款方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应组合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主要欠款方的信用信息、偿债能力等指标，上述主要欠款方自身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偿债或信用风险；与公司合作的项目亦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且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 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是否与工程进度及所签署合同的约定付款条件相吻合，无法按工程进度或合同条款付款的主要原因，发行人应对措施及相应内控制度

1.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是否与工程进度及所签署合同的约定付款条件相吻合，无法按工程进度或合同条款付款的主要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进度与工程进度及所签署合同的约定付款进度存在差异，同行业工程设计公司普遍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并非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而是主要受客户项目整体资金预算安排、审批流程等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因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成果审核环节较多的行业特性，并且公司设计服务一般位于建设项目的前端，为整个建设项目的一小部分，因项目周期较长，发行部分客户会根据项目的整体工程进度启动付款程序；

（2）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政府及国有单位、房地产商等，该类客户的付款受财政预算、付款政策和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付款周期相对较长。

2. 公司应对措施及相应内控制度

为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公司制定了严格内部控制制度，对客户经营情况、项目结算条款、回款催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设计咨询项目投标管理办法》《合同评审和管理程序》《设计费到款及收入确认流程》《集团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机制及实施方案》等制度。

其中，公司主要的应对措施如下：

（1）各生产院所根据客户应收账款账龄、金额等情况，对客户的资信状态进行密切追踪，定期上报应收账款回款计划；

（2）各生产院所业务人员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逾期较长的客户回款不

及时的，会上报公司领导，沟通一致后以公司的名义发出应收账款催款函；

(3) 财务部负责核定应收账款占用额、账龄结构和周转期，并分解到各业务部门，与项目收入金额、回款率一并纳入年终奖考核机制；并对造成坏账损失的业务人员，追究责任，扣减业绩奖励款等。

(三)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产生的主要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应对措施、逾期应收账款后续回款情况；

(2) 查阅公司应收账款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明细表，核对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是否准确，统计逾期主要客户逾期金额及回款情况；

(4) 查询公司主要欠款方的信用评级报告、年度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了解相关客户的偿债能力、信用情况及经营情况，审慎判断是否具有坏账风险；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获取公司历史上与法律诉讼相关事项以及搜索重要客户是否存在未偿还大额到期债务或其他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6) 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根据公司主要欠款方的信用信息、偿债能力等指标，上述主要欠款方自身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偿债或信用风险；与公司合作的项目亦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

(2)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对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请发行人披露：

(1)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 1 至 9 月的业绩情况和审阅报告；

(2) 2020 年 1 至 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 如 2020 年 1 至 9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第 6 条)

(一)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 1 至 9 月的业绩情况和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10230 号)，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01,460.24	96,942.79
负债总额	63,090.80	61,631.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369.44	35,311.62
营业收入	64,926.01	39,641.11
净利润	7,381.29	4,26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7.82	3,728.80
毛利率(%)	35.27	35.80

新冠疫情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但相关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的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2020 年 1 至 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1.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资产总额	101,460.24	102,666.61	-1.18
负债总额	63,090.80	71,618.30	-11.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369.44	31,048.30	23.58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01,460.24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18%，主要系公司负债总额下降较大所致；负债总额为 63,090.80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1.91%，主要系根据奖金发放制度，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集中发放上年度奖金，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降幅较大所致；所有者权益总额 38,369.4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3.58%，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科目及变动原因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36	257.10	30.44	主要系所投资的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812.96	307.39	164.47	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0.89	74.88	34.74	主要系预缴税费当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3	224.42	-90.85	主要系装修支出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预收款项	-	8,040.12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所致
合同负债	7,084.99	-	-	
其他流动负债	425.10	-	-	
应交税费	1,907.31	6,316.71	-69.81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支付 2019 年未缴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所致
递延收益	63.25	94.89	-33.34	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当期结转所致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0	1.25	940.07	主要系所持有的基金公允价值变动确认对应的递延税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	16,572.56	9,304.61	78.11	主要系当期净利润增加较大所致

2.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926.01	62,459.26	3.95
营业成本	42,029.54	40,290.89	4.32
营业利润	9,003.20	8,112.66	10.98
利润总额	8,991.60	8,105.24	10.94
净利润	7,381.29	6,626.02	1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7.82	6,490.56	4.89

注：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926.01万元，净利润7,381.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7.82万元，毛利率为35.27%，净利率为11.37%。

2020年1-9月公司克服新冠疫情的短期影响，继续积极拓展市场，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趋势增长。

合并利润表变化超过30%的主要科目及其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75.10	279.22	-37.29	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且疫情期间银行接受政府贴息后减免部分借款利息所致
其他收益	942.49	381.89	146.80	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稳岗补贴及个税返还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35	53.28	47.06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所致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收入	22.78	0.26	8,749.42	主要系当期无法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4.38	7.68	347.64	主要系当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3.34	293.54	-61.39	主要系华蓝工程中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受疫情影响开展延缓，当期业绩有所下滑所致

3. 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87	3,494.08	-22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5	6,409.11	-10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71	-6,680.62	-87.51

注：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21.87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一方面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工程施工项目开展延缓，当期收到的工程总承包款净额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2020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1.15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9 月收回银行理财、基金等投资款金额较大所致。

2020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4.71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 1-9 月支付收购华蓝设计少数股东股权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化超过 30%的主要科目及其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7.61	4,862.86	52.54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部分应交税金于 2020 年实际缴纳所致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9.97	6,673.01	43.56	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代收代付的工程总承包款净额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67.13	-100.00	2019 年系收回银行理财及基金投资金额较大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24	321.64	-79.41	收到的理财收益及权益投资公司的分红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88	-100.00	主要系 2019 年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1.00	9,000.00	44.46	主要系当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61.60	-100.00	主要系 2019 年支付收购华蓝设计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三) 如 2020 年 1 至 9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020 年 1 至 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926.01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增长 3.95%,净利润 7,381.29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增长 11.40%。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未出现下滑情形。

(四)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的业绩预计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97,000.00-106,000.00	91,202.19	6.36-1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0.00-11,100.00	9,414.16	5.16-17.9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0.00-10,100.00	8,551.38	5.25-18.11

公司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97,000.00 万元至 106,000.00 万元,同比上升 6.36%至 16.2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00.00 万元至 11,100.00 万元,同比上升 5.16%至 17.91%,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00.00 万元至 10,100.00 万元,同比上升 5.25%至 18.11%。

上述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我们审计

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 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并对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审阅，分析变动较大的主要报表科目原因及变动的合理性；

(2) 获取公司 2020 年度与业绩预计相关的财务数据，了解全年业绩情况，并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和 2019 年度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经营业绩和 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总体较为稳定，运营情况良好，财务报表变动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燕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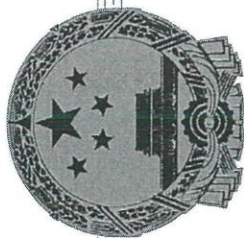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信
息、备案、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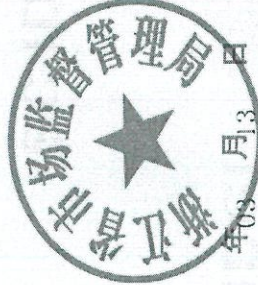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03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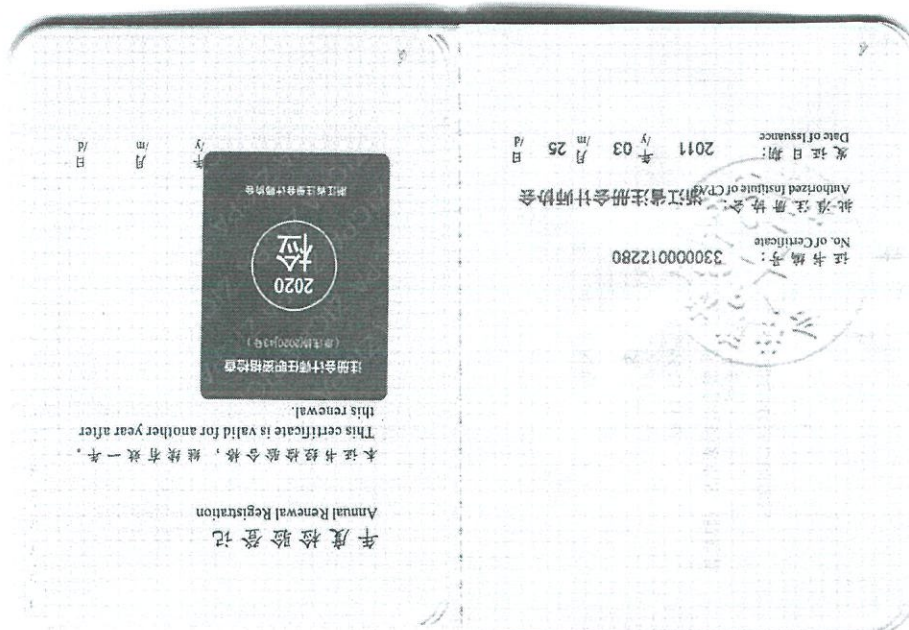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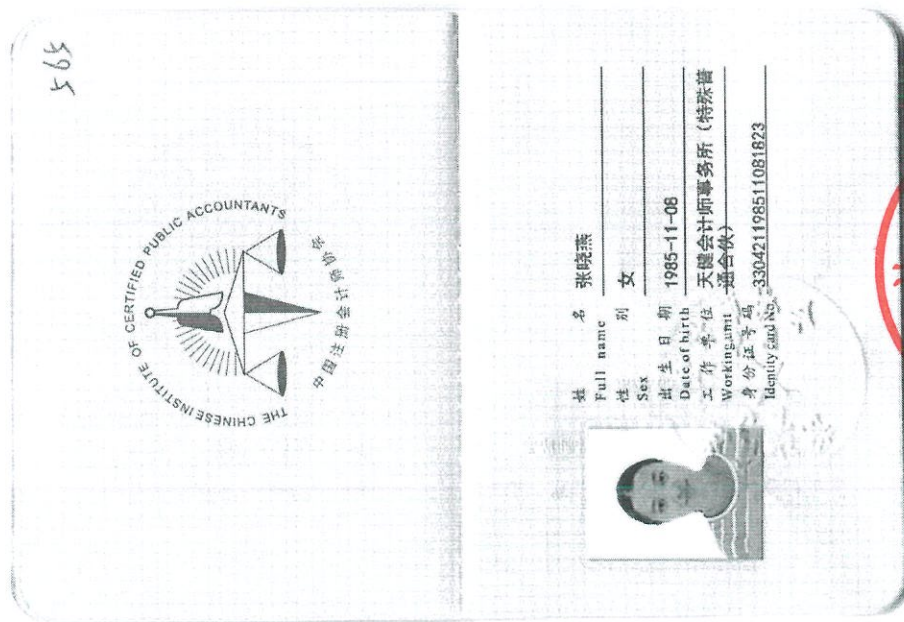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
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许松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晓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他用。
(陈永通合伙)